

补充协议

甲方：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9号有线电视大楼1408室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群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于2025年2月20日签署的《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签署以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服务内容：自生效日期(定义见以下第九条)起至主协议终止日期，乙方同意为甲方增加提供理财产品服务，甲方集团可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并获得产品的投资回报。

二、将主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第1款第（1）项之后加入以下新的第（2）项，新加入条文如下：

“（2）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理财产品服务，甲方集团可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并获得产品的投资回报。就乙方向甲方集团提供理财产品服务，乙方将按适用于乙方任何其他客户获得类似产品和服务的相同服务费率计费、采用相同定价机制并按相同条款及条件进行。”

三、将主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第1款第（2）项

“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2025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6亿元；2026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6亿元；2027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将条件编号改为第一条（服务内容）第1款第（3）项，而内容全部修改为：

“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2025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6亿元；2026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0.6亿元；2027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0.6亿元；2028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0.6亿元；及

甲方集团每日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包括理财收益）：2026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亿元；2027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2亿元；2028年度内不得超过人民币4.2亿元；”

四、将主协议的名称由“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改为“存款及理财产品服务框架协议”。

五、在主协议第二条（账户设置）中增加以下内容：

在原文末端加入以下条文“甲方及/或甲方附属公司按照乙方要求在乙方开立理财产品账户。”

六、将主协议第十条（终止）第4款：



“4、倘甲方集团按照以上第六条(乙方承诺)第7款(特别约定)单方终止存款服务的履行,存款服务终止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在其他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相关存款产品仍可继续有效,直至到期日,其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

全部修改为:

“4、倘甲方集团按照以上第六条(乙方承诺)第7款(特别约定)单方终止存款服务的履行,存款服务终止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在其他情况下本协议终止后,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相关存款产品仍可继续有效,直至到期日,其后甲方集团可随时自乙方取回其存款。有关理财产品的赎回、终止等其他事项,应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之条款及条件执行。”

七、因本协议增加了理财产品服务,所以将主协议以下条款中的“存款服务”均改为“存款及理财产品服务”:第一段、第一条(服务内容)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六条(乙方承诺)第7款、第十二条(先决条件)和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八、将主协议第十三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第1款的第一句“本协议有效期自根据第十二条生效后至2027年12月31日。”

全部修改为:

“本协议有效期自根据第十二条生效后至2028年12月31日。”

九、先决条件

本补充协议待以下条件达成后生效:

- (1) 甲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经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批准本补充协议及相关存款及理财产品服务的安排;及
- (2) 本协议已经甲方、乙方签署。

以上条件达成日期称为“生效日期”。

十、本补充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主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主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非保本保收益承诺

无论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集团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保本或保收益承诺,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冲突的,均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签署代表/有权签字人：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张建国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柯志平



NGS LIMITED

.....
ed Signature(s)